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男子足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9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140010063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為針對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爭取賽會佳績，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相關組訓，訂定本辦法作為組訓相關依據。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代表隊

1. 遴選條件：

（1）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者。

2. 遴選方式：

（1）代表隊教練應自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2）代表隊總決選結果將再提送至選訓會議，依據選訓會議決議代表隊教練名單，後送國訓中心並經訓輔委員會議核定。

五、選手遴選

（一）代表隊

1. 遴選條件：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者。

2. 檢測時間：各培訓期間至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3. 檢測標準：

（1）代表隊選手由總教練及教練團自觀察名單中評估及遴選代表隊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2）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召。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